

101 年 11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

一、101 年度台上字第 4554 號

- (一)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爲，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故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爲負其責任，並對該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有犯意聯絡範圍內，對於他正犯所實行之行爲，亦應共同負責。
- (二)而他正犯持有犯罪工具雖另犯他罪，因非屬犯罪構成要件要素，已超逸犯意聯絡之範圍，固不負共同正犯責任，惟對於他正犯持以供犯罪所用之物，本於責任共同原則，如合於沒收之規定，亦應爲沒收之諭知。

二、101 年度台抗字第 739 號

- (一)按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強制治療規定，將刑前治療改爲刑後治療，但治療期間未予限制，且治療處分之日數，復不能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同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較修正前規定不利於被告，固屬本院九十六年二月六日決議後之統一見解，惟確定判決所採法律見解不同者，要屬法院本於確信而爲法律適用之結果，尙不能執後判決所持之見解或嗣後與本院統一見解相異，而指前確定判決爲違背法令。縱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則錯誤，在未經以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前仍屬有效，自具拘束力，執行機關依該確定判決意旨執行，尙難指爲違法。
- (二)法律不溯及既往及罪刑法定爲刑法時之效力之兩大原則，行爲應否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無明文規定爲斷，苟行爲時之法律，並無處罰明文，依刑法第一條前段，自不得因其後施行之法律有處罰規定而予處罰。又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爲內容，性質上具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亦應有上揭原則之適用，故刑法第一條後段明定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即本斯旨爲規範。而在法規競合之情形，因其犯罪行爲，同時有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之數個法規，始擇一適用，倘於行爲時無法規競合之情形，迨於行爲後始制定較普通法處罰爲重之特別法或補充法，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自無適用行爲後始制定之特別法或補充法之餘地，此在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同有其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係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依立法理由說明「爲解決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於接受獄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因不適用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刑後強制治療規定而產生防治工作上之漏洞，導致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於出獄後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犯罪，衍生法律空窗之爭議，爰爲增列」，顯係針對無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適用而在執行中之加害人而爲規範，對於刑後強制治療規定而言，雖屬法律適用之補充規定，然對於行爲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該條增訂施行前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倘確定判決裁判時係適用舊法刑前強制治療規定認無強制治療必要而爲判決，則被告於行爲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既尙未制定，應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及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

